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7执397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1126号。

负责人侯 ， 行长。

被执行人张 ， 女， 出生，户籍地址上海市 。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2018)沪东证执字第138号执行证书等，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张 系海市甘泉路501弄41号605室房地产权利人，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支行系上述财产的抵押权人。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设定抵押的房地产，并愿意依据法律规定，保留安置款以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 所有的上海市甘泉路501弄41号605室房地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徐 谦  
审 判 员 张 凯  
审 判 员 余伟民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胡文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